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自主銷過功過相抵實施辦法

民國 100 年 09 月 20 日主管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主管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0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08 月 29 日主任會議修訂

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

(一)民國 102 年 01 月 23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02382 號函修訂名稱及第 1 點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。

(二)民國 104 年 01 月 07 日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。

二、實施目的

本校學生生活輔導以導正學生向善，自惕自勉，落實生活教育及教、訓、輔三合一之目的。為鼓勵學生改過向善，凡違反校規，經坦承悔悟者，准按自我檢討、自主銷過、輔導考核、審核註銷之程序實施再教育。期藉此警惕，從而改過向善，經輔導考核合格後或以功過相抵之途徑給予註銷懲罰紀錄。

三、自主銷過

(一)受理對象

學生在校期間因故犯錯受警告處分以上之違規學生，經輔導及考核確有悔悟並有持續改過向善之誠意者，皆可申請，惟因下列違規行為受懲罰者，不得申請功過相抵方式：

- 1、考試作弊者。
- 2、偷竊犯行者。
- 3、記過以上處分再犯相同違規事項者。
- 4、重大違規經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者。

(二)實施方式

學生用於抵銷懲罰之銷過實施方式為考核觀察並實施愛校服務：

1、考核觀察及愛校服務

(1)考核觀察：

甲、一般考核：原則上每週乙次，經導師、生輔老師及生輔組長考核當週表現，至達該懲處所需考核週數。

乙、積極考核：如上述不得申請功過相抵之人員，考核人員擴及所有該生之任課教師、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活輔導老師及輔導老師，每位教師皆需評分，每次評分時間為一個月之觀察考核期，累積一個學期彙整後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是否得以繼續執行「積極考察」，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其監護人，待「積極考察」期滿後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是否得以註銷該處分，並以書面註明原因通知當事人及其監護人。

(2)愛校服務原則上擇期於週六或寒暑假實施，每次服務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，內容如下：

- 甲、學校公共衛生清潔。
- 乙、各處室科服務支援。
- 丙、校內外各項活動支援。
- 丁、校園美、綠化工作。

2、功過相抵：申請程序

- (1)填寫『功過相抵註銷』申請書，經導師、輔導教官簽署同意後，送生活輔導組彙整、簽核，再送學務處辦理註銷。
- (2)採等量之功(獎勵)抵等量之過(懲罰)實施之。
- (3)並非任何在學時間之功過均可相互折抵，僅限後功可抵前過，前功不可抵後過。
- (4)學期結束前兩週不再辦理本項作業。

(三)實施次數愛校服務應服時數暨考核時間：

- 1、警告乙次：服務時數 4 小時；考核時間 4 週。
- 2、警告二次：服務時數 6 小時；考核時間 6 週。
- 3、小過乙次：服務時數 8 小時；考核時間 8 週。
- 4、小過二次：服務時數 12 小時；考核時間 12 週。
- 5、大過一次：服務時數 18 小時；考核時間 18 週。

(四)自主銷過之申請及執行程序

- 1、學生學務處領取並填寫「銷過申請單」，經家長(或監護人)、導師、輔導教官或生輔老師及生輔組長同意簽章後，換取銷過卡(如附件五)，始得開始執行銷過。
- 2、實施愛校服務時間由學生先行預劃填寫，並於學務處排定之時間表格簽名後，方得實施，每次名額 40 名為限，簽名登記後不可無故未到。
- 3、愛校服務次數達要求標準後，經導師、輔導教官簽章同意認可該次輔導銷過考核，學生將銷過卡繳交生輔組簽核，註銷懲罰。
- 4、學生須俟完成該次申請表之所有銷過程序後，方能再次填表提出申請。
- 5、學生於每完成一次銷過後須由輔導老師輔導面談乙次。

(五)銷過期間考核

申請自主銷過期間有下列情況者除不予註銷原懲罰外，並終止該次自主銷過之申請，且已實施之愛校服務，不予留用：

- 1、導師、輔導教官之一認為學生銷過期間表現不佳，無誠意悔過者(原因填註於綜合考評欄)，次數達觀察考核二分之一者。
- 2、輔導銷過期間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(六)權責區分

1、導師

- (1)受理學生辦理「行善補過、註銷」之申請。
- (2)負責學生銷過期間行為輔導及記錄，並填註於申請表輔導綜合考評欄。

(3)學生愛校服務之執行及考核。

(4)與學生家長及輔導教官、輔導室保持密切之聯繫，協同輔導。

2、輔導教官

(1)受理學生辦理『自主銷過、註銷』之申請。

(2)負責學生銷過期間行為輔導考核，輔導紀錄填寫於巡堂紀錄本存參。

(3)學生愛校服務之執行及考核。

(4)法治教育或品德教育之實施。

(5)與學生家長及班級導師、輔導室保持密切之聯繫，協同輔導。

3、生活輔導組

(1)受理學生申請自主銷過愛校服務之登記。

(2)學生愛校服務工作項目之協調執行及考核。

(3)重點學生銷過期間行為輔導考核，輔導紀錄填寫於巡堂記錄本存參。

(4)學生自主銷過各項資料之彙整簽核及註銷記錄之作業。

(5)與學生家長及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室保持密切之聯繫，協同輔導。

4、輔導室

(1)提供學生諮詢、心理輔導之協助。

(2)與學生家長及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官保持密切之聯繫，以提昇輔導品質及輔導成效。

5、學務主任

(1)小過以下之審核。

(2)指導全般作業之進行。

6、獎懲委員會

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案件審議。

7、校長

(1)懲處案件審核。

(2)指導全般作業之進行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